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花税 税通 (2025) 28623 号

广州邦晟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9YCM8435):

事由: 暂扣出口退(免)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 第五条第(五)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已办理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按照《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所列已审批可办理退税额予以暂扣。

如对本通知不服,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 年 3 月 28 日

暂扣出口退（免）税业务处理表



编号: ZK202514401000014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9YCM8435

纳税人名称: 广州邦晟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序号	是否对应委托生产企业	委托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生产企业名称	暂扣税款原因代码	相应文书名称及编号	拟暂扣应退税金额	审核系统中已审批可办理退税额	暂扣起始时间	暂扣意见	备注
01	否			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	关于出口企业的立案、查处情况告知书; 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编号: 2025-0008); 涉嫌骗税企业情况明细表	8879330.95	0.0	2025-02-27	准予暂扣	
合计						8879330.95	0.0			
调查评估岗: 陈志钊 2025年03月28日					复审岗: 罗耿青 2025年03月28日		核准岗: 陈戈云 (签章) 2025年03月28日			